**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繼續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4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4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1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教育暨研究專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修訂

|  |  |
| --- | --- |
| **第一章** | **總 則** |
| 第一條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呼吸治療師繼續追求新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發展呼吸治療專業相關繼續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本會所主辦、合辦及協辦之學術研討會，以及通訊教育課程，或本會認可繼續教育時數之辦理機構所舉辦之呼吸治療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 第三條 | 申請本會認可繼續教育時數之辦理機構，包括：  1. 各呼吸治療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  2. 其他醫療相關學會或公會。  3. 政府各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部門。  4. 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機構、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 |
| 第四條 | 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對外公開，參加費用依本會規定。 |
| **第二章** | **發給證明之對象** |
| 第五條 | 凡參加本會認可之各項學術活動者，全程參與課程，方能取得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積分。 |
| **第三章** | **繼續再教育積分的認定** |
| 第六條 | 各辦理機構擬辦理有關呼吸治療專業相關之繼續教育，需事先向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申請，經函覆同意認定並予登記者，始得給予積分。 |
| 第七條 | |  |  |  | | --- | --- | --- | | **申請方式** | **實 施 方 式** | **積 分** | | 機構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一)參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 機構 | 二、公開徵求論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類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 (一)參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論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 機構  個人 | 三、公開徵求論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一)參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論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 機構 |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臨床討論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 (一)參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六十點者，以六十點計。 | | 五、參加網路繼續教育。 |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六十點者，以六十點計。 | | 六、參加各該類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六十點者，以六十點計。 | | 個人 | 七、在國內外各該類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類醫事人員原著論文。 |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六點，第二作者，積分六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類論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 個人 |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 個人 |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 個人 |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 每年以二十點計。 | | 個人 | 十一、國內外各該類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 (一)短期進修者（累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累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 個人 |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練、牙醫師一般醫學訓練、專科醫師訓練、專科牙醫師訓練或臨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練。 | 每年以二十點計。 | |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理教師至國內醫療或護理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 | 十四、於離島地區執業期間。 | 除參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數，得以二倍計。 | |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 除參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數，得以一點五倍計。 | |
| 第八條 | 擔任本會認證繼續教育時數活動之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呼吸治療師：具呼吸治療師證書且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  (二)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三)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  (五) 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  (六) 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內「師資人才庫」之講師。  (七) 特殊專長之講師由審核委員認定。 |
| 第九條 | 繼續教育積分的認定由繼續教育委員會訂之，非本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須由主辦單位至少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前每個月（1日）前行文申請，函請繼續教育委員會認可。經繼續教育委員會書面認可函覆（如附件一）。 |
| 第十條 | 課程時間申請認定後即不可更改，除非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可更換講題及講師，但須於課程開課前三天通知本會，且於上課前向參加之會員說明。如有不合規定遭會員檢舉查證屬實者，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積分三個月。 |
| 第十一條 | 各單位辦理之繼續教育，如僅於報到時發給全程出席之時數證明，而未能依個人實際參加之時數覈實發給證明者，本會得拒絕認可。 |
| 第十二條 | 主辦單位應設出席紀錄及保存一年（如附件二），繼續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主辦單位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查核。 |
| 第十三條 | 本會受理學分範圍係指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之課程。 |
| **第 四 章** | **行政事項** |
| 第十四條 | 繼續教育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經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並向本會理事會報告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辦理繼續教育（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之評分），得酌收行政費用。 |
| 第十五條 |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1. 簽到簽退規定：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2. 學員出席查核：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3. 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六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六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繼續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1. 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繼續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1. 委員會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本委員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 |
| **第 五 章** | **附 則**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
| 第十七條 |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 |